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母亲联盟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第37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母亲联盟是一个全球性基督教组织，现有 400 万成员，分布在 83 个国家。各成员自愿花时间通过祈祷、宣传和扶持活动支助家庭生活，并增强妇女权能。

在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受到多种不同形式的暴力。暴力发生在家庭内部和社区中，并且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常常由国家实施。暴力影响着妇女和女童(无论发生的背景如何)，并发生在她们生命的所有阶段，其中有些形式的暴力在特定的年龄段更为突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社会不公平现象对个人产生了深刻影响，其中包括人身伤害和疾病、心理损伤、社会隔离、排斥、贫穷以及有些情况下的死亡，并影响着整个社会的福祉和发展。

世界各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盛行程度各不相同，报告和记录情况也不一致。据妇女反暴力协会欧洲分会称，法国每年有 3%的妇女遭受身体暴力，而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报告，埃塞俄比亚每年遭受此种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比例高达 50%。在一生中的某个时点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数量甚至更高。例如，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中心统计，83%的肯尼亚妇女在一生中至少遭到一次身体虐待。

性暴力在全世界普遍存在。据《美国公共卫生学报》称，刚果民主共和国每小时有 48 名妇女被强奸；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报告说，在莱索托，61%的妇女在一生的某个时点遭受过性暴力。许多女童在上学途中和学校里受到性暴力威胁，对其教育产生了不利影响。在一些国家，婚内强奸在法律上得不到认可，而性骚扰影响了大量妇女(包括在教育领域和工作场所)，在世界许多地方，性骚扰未被禁止。

在进一步采取暴力活动之前通常是胁迫和控制行为，经历控制行为的妇女和女童遭受身体暴力或性暴力的可能性更大。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一些国家，这种行为现在法律上被确认为暴力行为。情感和/或心理虐待可包括嘲笑、指责、嫉妒控制和无视受害人。

据世卫组织报告，在非洲东北部、亚洲一些国家和中东及在来自这些地区的移徙者人群中，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文化习俗得到最普遍的执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比例从爱尔兰移徙者中的 3 000 例到占塞拉利昂妇女和女童人数的 94%不等。

暴力侵害妇女是父权制压迫的一种表现，借此利用暴力行为获得和/或对他人行使权力和控制。暴力的促成因素可以是内部或外部刺激，但重要的是，控制暴力表达的责任在于施暴者。财务问题、酒精、使用色情制品、同伴和家庭期望及文化传统可能帮助阻止对暴力行为的控制和谴责。促使暴力行为持久存在的态度包括，认为妇女的身体属于男子及其家人，以及暴力仅仅是生活的一部分。妇女同样持有这些态度。例如，根据人口家庭调查，86%的几内亚妇女一致利用至少一种理由(例如煮饭或拒绝性)来证明遭受亲密伴侣虐待的合理性。由于缺乏立法和执法措施，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显得不重要，还阻碍将它作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而被严肃处理及作为公共卫生问题来对待。羞耻和害怕举报暴力行为也妨碍了披露真实的暴力实施规模。

母亲联盟的办法

母亲联盟希望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发生之前就被叫停。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必须给予妇女和女童全面、平等的地位和人权。在世界范围内，母亲联盟以多种方式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具有挑战性的基本态度和预防

母亲联盟寻求鼓励积极和平等的关系，同时承认男性和女性的独特性。母亲联盟通过扫盲和金融教育方案增强参与者(尤其是妇女)识字和算术技能，使社区能够讨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等重要问题。一旦扫盲成功，许多妇女组成累积储蓄和信贷小组，在经济上有更多的权力，从而获得其丈夫和社区成员的更大尊重并减少暴力。

“过去男人回到家中就像狮子一样——他们曾经十分暴力。过去经常引起暴力的原因是，丈夫是家庭唯一的供养人。如今，我们坐在一起，分享想法——丈夫和妻子相互交流。”——苏丹女性参与者

乌干达的家庭生活方案以整体的方式解决贫穷问题，它把家庭和社区聚集在一起来确定和优先考虑他们每天所面临的问题(例如，粮食无保障、贫穷、缺乏卫生设备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并以小组为单位努力改善社区状况。简单的解决方案取得了实际的效果，如建造无烟炉和规划菜园，以改善健康。家庭生活方案还改进了夫妻之间的关系，因而促进了家庭中的团结。两性关系改善的一个主要结果是，举报家庭暴力的事件有所减少。

提高认识

各成员通过讲习班、活动和抗议游行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整个所罗门群岛，各成员针对遭受伐木业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儿童实施了“人权宣传项目”；充当贩运和儿童卖淫受害人的社区支助促进人；并通过有关国际妇女节的戏剧提高认识。提高认识活动可增强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对暴力采取行动的权能。

“我们曾经有过这样的案例，一名中年妇女遭到多名男子的暴力侵害，他们在答应与她结婚后利用她并抛弃了她。她向其中一名男子提供住所、衣食，几乎给予了他所需要的一切，并将自己每个月的收入交给他。尽管为她做出了所有这一切，她还是遭到殴打却几乎没有怨言，这名男子把其他的女人带回家中。母亲联盟成功地对她进行了教育，让她了解自身的基本权利及为什么一定不能被利用的剥削教育。最终，她大胆地把那名男子赶出了她的家门。”——尼日利亚成员

对幸存者的支助和准备金

母亲联盟向经历暴力的妇女提供实际支助。在联合王国，各成员向妇女收容所提供食物、洗漱用品和衣服。在一个地区，各成员直接支助家庭暴力的幸

存者，帮助她们打电话、搬家，同时提供财产保管、婴儿看护，并陪同她们去参加法庭审理。

“在我们所开办的一个亲子课程中，有一名孕妇新近结婚了。她已经有两个女儿，分别为6岁和8岁。后来发现，她的新婚丈夫同她结婚后虐待她的女儿。她需要并受到母亲联盟成员和教会成员的许多支助，她的丈夫被送进了监狱。这位母亲和她的女儿回到了父母家中。”——联合王国成员

建议

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需要采取变革的方式，使男子和妇女、男童和女童都参与其中。还必须通过消除基本态度、预防和向幸存者提供支助并强制执行法律框架(设定规范和标准，保护妇女和女童并惩罚施暴者)的整体方式解决暴力问题。

改变态度和预防

- 个人、民间社会和国家必须摒弃接受或促进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态度，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其了解暴力是不可接受的
-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提高认识，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对男子和妇女、男童和女童进行教育，使其转变态度
- 各国政府应促进营造没有暴力的安全环境，以推动女童教育和妇女就业

幸存者准备金

各国政府应：

- 支持和资助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幸存者提供支助的各种方案
- 提供有关幸存者如何获得支助和寻求司法救助的信息
- 确保参与执法和司法的所有人获得充分的认识和培训，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加强法律框架

各国政府应：

- 通过和执行宣布私营和公共领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合法的法律，包括有害的传统和习俗，并对施暴者实施惩罚和改造
- 确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幸存者可以安全和公平地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
- 通过可执行的指导方针解决媒体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化问题。